

蓬萊國小地下停車場委託經營管 理案

工作計畫說明書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壹、工作名稱及需求概要

一、工作名稱及緣起

依臺北市公有路外停車場委託經營自治條例第 4 條辦理「蓬萊國小地下停車場委託經營管理」案，期藉由民間多元化營運管理，增加停車場功能、提升停車場整體服務品質、增加智慧化停車設備及設施設備維護良善。

二、停車場概要

(一)委託經營管理之停車場車位數、費率、位置：

- 1、小型車 286 格（含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 6 格、孕婦及育有 6 歲以下兒童者之停車位 7 格、電動汽車充電停車位 2 格；臺北市大同區蓬萊國民小學法停 66 格應提供臺北市大同區蓬萊國民小學員工車輛免費停放），星期一至星期日 24 小時，16 時至 22 時每小時收費 40 元，22 時至翌日 16 時每小時收費 30 元。
- 2、機車 144 格（含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 3 格；機車區為臺北市大同區蓬萊國民小學所有，應提供臺北市大同區蓬萊國民小學員工機車及停車場所在地里里民機車免費停放），星期一至星期日 24 小時，每小時收費 10 元（每半小時收費 5 元），當日當次最高收費上限 20 元（隔日另計）。
- 3、停車場位置：臺北市大同區寧夏路 35 號地下 1、2 層。
- 4、使用範圍及附屬設備：實際使用範圍及相關設備以現場點交紀錄及清冊為主。

(二)工作內容

- 1、受託廠商依契約規定之收費費率與月票之出售規範進行收費管理及身心障礙者優惠月票與臨時停車優惠措施。
- 2、妥善使用及維護停車場現有設備，所有設備於營運中

需維持正常開啟與運轉，並應對所有系統盡善良管理人之責。

- 3、提升停車場服務品質之創新、規劃、服務等事項。
- 4、受託廠商配合設置軟硬體設施。
- 5、受託廠商對於停車場設備維護保養。

(三)受託廠商需配合維護之設施

- 1、妥善使用與巡檢及維護本停車場現有設備（照明、收費系統、監視器、車位在席及尋車系統、電動汽車充電柱…等）。
- 2、停車場周邊導引牌面於點交作業後，由受託廠商管理。委託期間如有損壞情形，須依規範重新設置，並報機關備查(詳如停車場導引牌面工作說明書)。
- 3、停車場車輛出入口處以坡道至道路切齊為界（由出入口延伸至道路邊緣切齊），各人行樓梯1樓平面層以梯廳至紅磚人行道內側邊緣以內為界(不含人行道)皆屬停車場範圍。乙方需善盡管理人責任，加強清潔維護。

(四)受託廠商需配合設置之軟硬體設施設備(詳契約規範)

- 1、停車場於小型車、機車出入口設置智慧型無票（幣）式全自動化收費系統（含自動繳費機、RFID tag 進出、車牌辨識設備)及悠遊卡收費系統，並於場內設置自動繳費機(須可供汽、機車繳費使用) 2 檯。收費系統須提供悠遊卡感應方式扣款出場，且具備列印發票之功能。
- 2、現場之牌面、專用與優先停車位之感應式警示音響(提醒車主勿占用)、車位在席系統與智慧尋車系統、電動汽車優先格位設置智慧地鎖，樓層剩餘車位顯示器、路外滿車燈箱（須能顯示場內小型車剩餘車位數

量)、進出車警示燈(含警示鈴)與車輛超高廣播喇叭、LED 跑馬燈顯示器、各廁所設置衛生紙架與清潔用品、酒測器與反針孔攝影偵測器，緊急照明燈、出口標示燈、避難方向指示燈、消防栓箱上警示燈與消防栓箱內瞄子等設備之購買及損壞更換，另並包含現場已提供之設施設備維護保養等相關事宜。

- 3、停車場以現況委託經營管理，委託期間因需增添、更換內部設備及裝潢時，概由受託廠商自行規劃並徵得本機關同意後始得設置。新增之設備需配合本機關周邊系統之使用運轉正常。如需變更建築物硬體工程時，應事先繪製圖說徵得本機關同意，並經建築管理機關核准後始得為之。前述所有費用均由受託廠商負擔。
- 5、設置車位數資料上傳之功能與傳輸等相關設備（需可聯結本機關系統回傳車位數訊息）。
- 6、受託廠商須配合架接本機關所指定之支付平台。並需配合與負擔新增設備、軟體修改、網路專線、每筆營收之手續費與清分及簽訂契約等相關費用及規範。

(五)契約期限

- 1、本案之契約期限自民國 110 年 5 月 1 日零時起至 113 年 4 月 30 日 24 時止。(實際起始日以甲方指定日期為準，契約結束日配合順延共計 3 年)。
- 2、本案停車場應繳納之各期權利金，採總權利金乘以該場規定之權利金百分比後，除以 36 個月再乘以每期 3 個月計算，共分為 12 期繳納。
- 3、本契約案若本機關因故或未能於契約期滿前辦理招標作業時，得通知受託廠商延長續約，續約期限以本機關決標完畢後新得標廠商進駐之日止（續約期限以最長 6 個月為限），受託廠商不得拒絕續約。

貳、服務建議書製作規定

(應依照下列各標題、順序及內容製作)

一、封面：應書明採購名稱、案號、廠商名稱、負責人。

二、服務建議書(標題、順序及內容)：

(一) 公司團隊之經歷及實績(15%)

- 1、公司結構簡介：如成立時間、沿革、公司組織、資本額、員工數及營業項目。
- 2、公司財務結構：最近2年內之營運、公司財務報表應含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 3、經營管理實績：表列目前營運中已履約完成停車場資料，包括名稱、地點、車位數、履約年限等資料。
- 4、受本機關委託經營之路外停車場履約情形：如民眾申訴、定期或不定期督導缺失處理說明及配合機關辦理「即時停車資訊介接」措施之停車場數量。

(二) 營運管理計畫(30%)

- 1、停車場既有設施設備維護計畫：如照明設備、標線補繪、油漆脫落補漆、交通阻隔設施修繕、..等維護及修繕計畫。
- 2、契約規範及自行規劃新增之軟硬體設施(須提供施工期程甘特圖)：收費設備、車位數資料上傳設備..等增設設施，並說明各設備規格、明細、功能性、施工期程(甘特圖)及契約終止時，各設施設備權屬、交付、拆除及返還時間等處理機制。
- 3、安全維護機制(含風險管理)及緊急應變措施：對地震、火災、颱風等不可預測之天然災害或緊急事件，應訂定標準作業程序及保險計畫。其他如門禁管制、巡場機制等。

- 4、停車場環境維護(含綠美化)及省能環保計畫：如照明節能、廁所、停車空間、管理室及各設備機房、牆面、人行梯間、垃圾桶、積水及淤泥清疏等清理頻率及次數，盆栽等綠化規劃。
- 5、收費及行銷策略：
 - (1)收費策略(如月票出售)：臨停與月票多元化繳費(如：超商、全國繳費網、信用卡、匯款、支付平台與現場繳費)等。
 - (2)行銷策略：停車場營運的診斷。未來營運目標及策略、行銷方式、收費及優惠等措施。
 - (3)前述收費及行銷策略皆不得違反契約規範。
- 6、施工時交通維持計畫及收費設施轉換期間民眾權益維護：為避免因設施轉換及停車場進行改善工程造成民眾權益受損。若廠商提出如地坪及油漆施工時(或依約應辦理整修時)，應說明如何維持行駛動線、場內月票車管理計畫、地坪施工方式及期程安排等計畫。

(三) 服務品質計畫(25%)

- 1、服務人員之進用及禮儀教育訓練計畫：如服務人員進用來源、禮儀訓練方式。
- 2、服務人員之配置、管理及考核計畫：如現場管理組織架構、當班執勤人數、人員任用與考核。
- 3、民眾申訴處理機制：如票卡損壞、遺失、設備故障、管理事項標示不清、服務人員態度不佳等，請以一章節具體敘明。
- 4、提升服務品質之創新、便民服務：如酒測服務、充電車位管制、身心障礙者停車服務、政令宣傳、停車場服務品質客戶意見調查表、敦親睦鄰措施、提供飲用水服

務、輪胎充氣服務、汽機車簡易維修工具免費借用服務、AED 急救措施、本停車場周邊 1 公里內之廠商所屬停車場即時停車資訊均介接「北市好停車 APP」等。

(四) 財務計畫 (20%)

- 1、預估蓬萊國小地下停車場每月及每年營運收入。另各項支出成本內（須列出明細項目，如沿用舊有設施設備，不得列入設備建置成本扣除項目）不包含自行增設（或修改）之設施設備、綠美化或裝飾等軟硬體設施費用，並依附件之停車場營運計畫一覽表及權利金詳細表填列。
- 2、契約期間之權利金總額。

(五) 簡報及答詢 (10%)

- 1、簡報內容之完整性及專業性。
- 2、對於委員提問之內容，答覆之完整與詳實性。

三、服務建議書，以中文書寫，紙張大小以 A 4 規格（倘採 A3 規格紙張，單面印刷以 2 頁計算，雙面印刷則以 4 頁計算），採直式橫書編排，內文以左至右繕打，採雙面印刷為原則，並編列頁碼（採 1、2...50 方式編頁），以左側裝訂成冊。其總頁數以不超過 **50 頁**（不含封面、封底、目錄、隔頁紙、附錄、簡報），另附件總頁數以不超過 **20 頁**（不含簡報），並編列頁碼（採 1、2...20 方式編頁），超過之頁數不列入評審，服務建議書並應提送 19 冊，同時提送簡報資料 19 份，並以隨身碟或光碟方式提供可編輯之服務建議書檔案 1 份。另廠商於簡報現場不得提供其他書面資料。

四、所提送之服務建議書及簡報資料一經提出後，不得退換、更換或補件。投標廠商所提服務建議書及簡報資料內容，於得標後併入為契約之一部分。

五、投標廠商於服務建議書中引用相關書籍、資料，應加註所引用之出處。若投標廠商於服務建議書中引用相關書籍、資料，而未予以登載，且服務建議書內容與其他廠商有雷同之處，評選委員得視抄襲之情形，予以相對較低之分數，或直接將其列入不入選廠商中。

參、其他注意事項

- 一、若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咎於本機關之原因，必須暫停或取消本次評選作業時，得由本機關適時宣布。
- 二、廠商於投標後不得補充投標相關文件。
- 三、本工作計畫說明書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或本機關於收件截止日前所提出之補充說明辦理。補充說明視為本須知之一部分。
- 四、本須知如有任何疑義，以本機關解釋為準。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蓬萊國小地下停車場滅火器及消防水帶更新

項次	項目	數量
1	滅火器	57
2	消防水帶(含瞄子)	34

所更換之滅火器，須符合相關消防法令規範，並與原有設備規格相同。

蓬萊國小地下停車場專用與優先停車位感應式警示音響增設

項次	項目	數量(格)
1	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	6
2	孕婦及育有6歲以下兒童專用停車位	7
3	電動汽車優先格位	2

蓬萊國小地下停車場電動汽車優先格位增設充電柱及智慧地鎖

項次	項目	數量(格)
1	電動汽車優先格位充電柱	0
2	電動汽車優先格位智慧地鎖	2

- 1、電動車充電柱規格需為標檢局審驗合格之充電座。
- 2、電動汽車優先格位智慧地鎖功能須符合本機關電動車位管理系統租賃工作規範。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蓬萊國小地下停車場土建工作說明書

一. 環氧樹脂耐磨地坪面漆塗佈

(含地坪局部中底層損壞修繕及熱拌標線復舊)

- (一) 施作範圍：B1F 及 B2F 車道及停車位全場地坪面層及中塗層損壞、剝落或磨損處，須辦理修復。
- (二) 施工區域施工前、中、後須做好必要交維與安全防護(包括人車指揮管制及管線設施等防護)。
- (三) 中底層裂縫損壞地坪須先切割(原則為方形)再行敲除，施作面須清潔乾淨方能施作中底層並達順平(若高差僅約 2mm 以下，無安全顧慮者，免順平施作中底層)。施作面層(面漆)須採方形塗佈，相鄰幾處小區域修繕，則一併施作成較大完成面漆。漆色須與原漆顏色相近。面漆顏色依原有地坪顏色施作，現有地坪標線、箭頭及圖案等須復舊。
- (四) 施工完成後車道及車位標線與箭頭須復原，廢棄物須負責清除運離並保持地坪乾淨。嚴禁使用大型機具，違反規定者，每次罰鍰新臺幣 3 萬元。若造成結構及設備設施等損壞或車損，須負修復責任。
- (五) 後續第 2 年及第 3 年全場新增損壞或磨損地坪納入修復責任。

二. 加鋪瀝青混凝土(AC) (含熱拌標線復舊)

- (一) 施作範圍：1F~B1F 平陽街出入口室外斜坡車道(不包括人行道高壓磚處)。
- (二) 材料：新粒料瀝青混凝土(密級配，粗粒料 9.5mm)、瀝青黏層(快凝油溶瀝青 RC-70) 及 2mm 厚熱拌塑膠反光標線。打除規定：位於人行道與車道破口處(即人車共用處)原有高壓磚地坪改成 AC，高壓磚打除運棄(人行道施工須依規定申辦路證)及斜坡車道 AC 鋪面舊料銑刨運離區域皆須全部打除運棄，車道地坪相鄰界面處(如截水溝及防水閘門及路緣石等)依現況須挖深等方式以利鋪設完成面達到順平。
- (三) 加鋪厚度：原則厚約 3~10 公分，實際以現況高壓磚打除(含高壓磚下方素地整理)及 AC 銑刨後調整厚度。加鋪完成後防水閘門須能正常開啟關畢。
- (四) 鋪設機具：須確實瞭解停車場限高及車道柵欄機處淨寬等限制，以確認採適用載貨卡車、鋪裝及滾壓等機具，避免大型機具無法進入。應作好安全設施防護及人車交通管

制，若造成結構及設備設施等損壞或車損，須負修復責任。

(五) 地坪打除銑刨，須注意有無預埋管線。地坪若有損壞滲水情事，須先完成止漏等改善後方能進行瀝青混凝土加鋪。

(六) 瀝青混凝土加鋪完成後須車道熱拌標線儘速復原。

三. 油漆粉刷（含壁癌漏水等修繕）

(一) 油漆粉刷範圍：為本停車場牆柱面及平頂（天花板）現況油漆剝漆、壁癌潮溼及污損等區域，內容如下：

1. 太原路出入口 1F~B1F 汽車斜坡車道牆面及 B1F 2 處柵欄基座平台及緣石。
2. 平陽街出入口 1F~B1F 汽車斜坡車道牆面及 B1F 1 處柵欄基座平台及其兩側周邊牆面台度（牆面下半部）。一般規定
3. B1F~B2F 汽車斜坡車道台度。
4. 靠近平陽街出入口 B1F 廁所周邊外牆台度（255 車位~291 車位）。
5. 全場車位旁柱牆面污穢處（如 B1F282 車位及 284 車位柱面台度受輪胎污穢）。
6. 全場（含樓梯及管理室）平頂及牆面各污穢處（含局部壁癌漏水等處）。

(二) 1F~B2F 全場各局部牆面及平頂壁癌止漏處理須將表面磨除乾淨，先進行止漏灌注或防水塗料或塗抹壁癌材料，塗佈乾燥後方可油漆粉刷。壁面須先清除剝漆及清潔。若滲漏水處無法止漏水則採導水改善。

(三) 廠商油漆施作原則採分層分區域逐區施作或夜間施工等方式（不影響市民停車權益），以配合停車場營運需求及人員通行。

(四) 單價已包括完成本項工作所需之一切，包括人工、交通維持、防護安全措施、材料、機具、運輸、動力、保險、勞工安全衛生、搭架、清除剝漆、廢棄物運棄、品管、稅金及附屬工作等費用。

(五) 材料選用及規定，內容如下：

1. 水性水泥漆：須符合 CNS 4940 第一種規定，原則以原有材料及顏色施作，停車區採用平光，人行樓梯、斜坡車道及採光不足處採用半平光。
2. 原則依現況油漆顏色施作。廠商若另行規劃停車場配色及材料等改變，須經機關同意後辦理。
3. 廠商應於決標次日起 15 日內（不含例假日）提送水性水泥漆材料型錄（色卡）3 份，供機關備查。

(六) 施工方式

1. 油漆粉刷前，原有牆壁表面舊油漆剝落或表面污物等，廠商均須刮除清理（包括平頂及牆面表面水泥砂漿粉刷層即將剝落須清除）。
2. 2.1 公尺以下平頂及牆面若有釘子須清除，釘孔、鑽孔、裂縫等破損處應補批土補平凹洞及裂痕（若為整塊水泥砂漿粉刷層剝落者、伸縮縫等，非補批土可改善者，依機關指示修順或免補批土處理。前述清除等項目工料已含於單價內，機關不另給付費用）。
3. 粉刷度數：不限油漆度數，完成後漆面須色澤均勻、遮蓋性良好及乾淨（約須二度）。未達色澤均勻、遮蓋性良好及乾淨仍須改善。
4. 原則採刷塗（或滾塗）方式施作，避免污染設備及停放車輛。
5. 若停車場為降低影響民眾停車及進出安全等因素，減少施工時間，或斜坡車道刷塗施作影響車輛進出時間過長且影響施工人員安全等原因，為縮短封閉時間且設施防護措施良好（如帆布、膠帶等），經機關同意後可採噴塗施作。
6. 設備設施、開關插座、台度、門窗框及地坪等區域可能污損時，廠商必要時須以膠帶、帆布等防護。
7. 噴塗作業前，廠商除前項防護措施外，應暫時關閉排風系統之自動排程運作，避免污損車輛。
8. 壁癌止漏處理須將表面磨除乾淨，先進行止漏灌注或防水塗料或壁癌處理劑塗佈乾燥後方可油漆粉刷。於施工期間，廠商須作好安全防護設施及環境清潔，以維人車安全。
9. 油漆牆柱面內原有標繪之樓層、指引、警示及編號等標字，廠商應製作字模重新噴漆（或依機關指示辦理），零星工料費用已含契約單價內。
10. 廠商油漆粉刷須搭施工架作業時，施工時須注意安全及須設置防護設施。所使用施工方法及安全措施應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辦理。
11. 廠商應於施工區域施工前，設置適當宣導告示、警示文字及交通管制等設施，告知及引導市民進出停車場，確實做好交通維持。
12. 廠商應將施作區域之設備與停放車輛進行適當包覆與保護措施。若施工前未作好包覆與保護措施致造成設施

設備(含電氣、消防器具、管線、燈具、磁磚、扶手及地坪等)及車輛有污損及損壞情形，廠商應負完全回復與賠償責任。

13. 施作相關界面配合事項，依機關(場組)人員現場指示辦理。廠商如有疑義須先向機關查明，待釋義後方能施作。

四. 防墜網

- (一)範圍：1~4 號樓梯各設於 1F~ B1F 往 B2F 上方挑高處(現有 1~2 號及 4 號梯設有舊網，拆除運棄並更新)。
- (二)防墜網設置淨高不得影響行人通行。
- (三)防墜網安裝原則須以鐵件牢固於樓梯牆面等處，且須足以承載成人墜落支撐力。
- (四)費用皆已含工料、機具及廢棄物運棄等。

五. 連續壁與複壁間積水淤泥清疏及落水頭疏通及地坪淺溝淤泥清疏與鐵蓋板維護：全場(每年 1 次)

- (一)清疏範圍：全場 1F~B2F 四周連續壁及複壁間積水淤泥清疏(含複壁牆內外地面落水頭疏通)
- (二)複壁積水淤泥清疏包括複壁內雜物、積水及積泥清除乾淨。
- (三)複壁牆內外地面所有落水頭及排水管不論有無阻塞皆須疏通(通管)，落水頭損壞須更新(修復)。
- (四)所有複壁檢修孔(門)須負責維護保養，保持正常開啟及關畢，若有損壞須負責修復。
- (五)地坪淺溝須定期將鐵蓋板打開並淤泥清疏淺溝，保持排水暢通。鐵蓋板鏽蝕須除鏽上漆防護，固定螺絲遺失或損壞須更新，鐵蓋板鏽蝕嚴重或變形影響車行安全或淺溝排水時須更新鐵蓋板。
- (六)費用皆已含工料、機具及廢棄物運棄等。施作區域須做好安全防護，淤泥須先瀝乾後方能運離停車場。

六. 人行道高壓磚及瀝青混凝土車道維護費

- (一)範圍：1F~B1F 太原路及平陽街出入口車道(含 1F 人行道供做車道使用區域，含相鄰界面)

(二)高壓磚鬆動不平及損壞與瀝青混凝土坑洞、磨損不平等
須辦理修復(含廢棄物處理)

七. 交通輔助設施維護費全場(每年 1 次)

(一)交通輔助設施包括車輪擋、交通桿、反射鏡、減速墊及
防撞條等。

(二)若有損壞須更新，損壞舊品須運棄。

項次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備 註
一	環氧(壓克力)樹脂地坪塗佈	M ²	600	車道及車位損壞及磨損處，含局部底中層損壞裂縫、切割、清除修復，剝漆廢棄物運棄及防護等
二	加鋪瀝青混凝土(含舊料銑刨運離)	M ²	107	細料約 3~10 公分, 依現況與界面順平(含路證申請)
三	熱拌標線復舊	式	1	含車道及停車位標線、編號及箭頭等
四	油漆	M ²	660	採原材質及顏色(含剝漆清除、貼紙及壁癌處理等)
五	防墜網	張	4	設於 1~4 號樓梯 1F~B1F 處(含舊網清除)
六	複壁及地坪淺溝內積水淤泥清疏及落水頭疏通及地坪淺溝鐵蓋板維護	次	3	全場(每年 1 次)含淤泥清除運棄、積水抽排水、檢修門修復及落水頭排水管通管等
七	壁癌(含漏水處止漏或導水處理)	次	3	全場(每年 1 次計)修護費，包括壁癌必要土建相關處理費用
八	環氧(壓克力)樹脂地坪後續維護修繕	M ²	400	第 2 年及第 3 年(每年約 200m ²)新增損壞磨損修護費

九	人行道高壓磚及瀝青混凝土車道維護費	次	3	全場(每年1次計)維護費(含太原路及平陽街出入口車道等)
九	交通輔助設施維護費	次	3	全場(每年1次計)維護費(含車輪擋、交通桿、反射鏡、減速墊及防撞條等)

蓬萊國小地下停車場修繕數量計算表

環氧樹脂地坪合計：	600 m ²
瀝青混凝土地坪合計：	107 m ²
壁癌(含止漏處理)合計：	60 m ²
油漆合計：	660 m ²
排水疏通合計：	1,380 m
高壓磚：	33 m ²

位置	樓層	說明	數量計算 (牆面)	小計 (m ²)	合計 (m ²)	備註
環氧樹脂地坪	B1F~B2F	車道		400	600.00	參考數量依現況修復，面層及中塗層損壞輕動須切割清除
		車位區		200		
瀝青混凝土坪	1F~B1F	平陽街斜坡車道(室外區域，原 AC 銑刨回收後加鋪)	$(3.9+14)*6$	107.4	107.40	原 AC 銑刨後加鋪(含熱拌標線復舊)
油漆	太原路車道及周邊	1F~B1F 汽車車道牆面	$16*2.5*2$	80	660.05	依原油漆材質顏色施作
		B1F 出入口柵欄基座平台	$(4.1+0.6)*1$	4.7		
		B1F 緣石	$(0.3*2+0.2)*6$	4.8		
		B1F~B2F 斜坡車道牆面台度	$35.8*1.1*2$	78.76		
	平陽街車	1F~B1F 汽車車道牆面	$16.3*3.4*2+6.2*2$	123.24		

	道及 周邊	B1F 出入口柵欄基座平 台(含兩側牆面台度)	5.3*1+(10.8+3. 7+1)*1	20.8		
		B1F 廁所周邊外牆台度 (255 車位~291 車位)	(38+14.5)*1.1	57.75		
		全場車位旁柱牆面污 穢處(如 B1F282 車位 及 284 車位柱面台度 受輪胎污穢)	1*1*50	50		
	其他	全場(含樓梯及管理 室)平頂及牆面局部壁 癌漏水等污穢處	2*2*30*2	240		
壁癌 (含 止漏 處理)		管理室	1*2	2	60.00	參考數量，皆依 現狀牆柱面及天 花板及伸縮縫處 全部施作若有漏 水須先止漏處理
		全場 1F~B2F(含樓梯、 車道停車區等)平頂及 牆面	2*2*10+1*2*9	58		
防墜 網		1~4 號梯各設 1 面位於 1F~B1F 之間挑高處	1 梯:160*130, 2 梯:140*120 3 梯:160*130, 4 梯:250*170	4 張網		1, 2, 4 號梯為舊 網更新
排水 疏通	1F~ B2F	複壁疏通及落水頭疏 通	(80+100+300+50 +50+30+50+30)* 2	1380	1380.0 0	參考數量，皆依 現狀全部施作，
	全場	B2F 地坪淺溝疏通及淺 溝鐵蓋鈹拆卸除鏽防 鏽油漆及老舊損壞鐵 蓋板更新修繕	20*10	180		
高壓 磚	1F	平陽街出入口人行道 (車道與人行道相交 處)	(6.3+1+1)*4	33.2	33.2	含車道周邊界面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路邊停車費代收及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銷單工作說明書

一、本處路邊停車費代收及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銷單採無呆帳風險管理，當事人與廠商所產生呆帳概由廠商負擔。

二、廠商代收及銷單作業規定

(一)廠商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查核停車費通知單上所簽註之停車應繳費時段及繳費金額，與系統確認符合無誤後，始得辦理收費。收費後，開立憑證予繳費者，以證明收訖無訛。另經系統查詢，如前往辦理路邊停車費代收之民眾，尚有它筆停車費用尚未繳納，應主動詢問併同辦理。

(二)繳費者所持停車費通知單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廠商應拒絕收受，並請繳費者於上班時間內自行前往機關辦公處所服務台(臺北市松德路 300 號 1 樓)或至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所轄之路外立體停車場辦理繳費。

1. 加簽字跡模糊不清無法辨識者。
2. 應繳金額無法確定者。
3. 以肉眼可辨識有塗改變造之嫌疑者。
4. 條碼無法讀取者。
5. 停車繳費單金額為0元者。

(三)廠商應維持資訊系統穩定，避免代收及銷單系統及相關電腦系統無預警當機，致無法正常提供代收停車費及銷單服務。

三、廠商於繳費日期截止後7日內，即開單日起15日(含例假日)內(詳繳費通知單上供代收廠商讀取之截止日期條碼)，仍可受理民眾繳交臺北市路邊停車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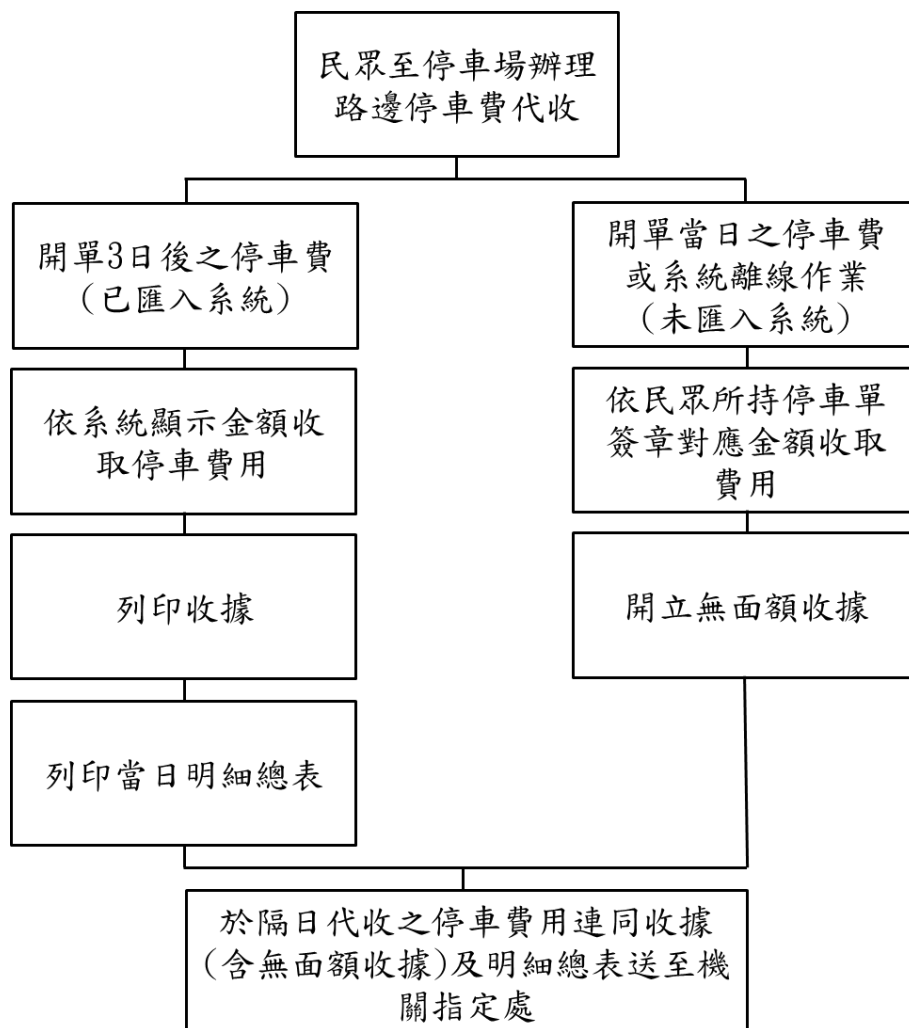
四、代收通知單繳回規定

廠商每日代收之停車費通知單，應隨收據及明細總表，於隔日上午9時前送至機關(依機關指定場組)，作為查核及調案使用。

五、銷單停車費通知單、申請表及明細總表繳回規定

廠商每日辦理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銷單，應隨申請書及明細總表，於隔日上午9時前送至機關(依機關指定場組)，作為查核使用。

六、路邊停車費代收流程



○○○有限公司

蓬萊國小地下停車場營運計畫一覽表

項次	工作項目	細作項目	每月金額	3年合計金額	說明
一	預估總營收		(新臺幣)	(新臺幣)	
1	蓬萊國小地下 停車場	小型車臨停收入	元	元	
		小型車月票收入	元	元	
		機車臨停收入	元	元	
		機車月票收入	元	元	
		合計：	元	元	
二	管理成本	本大項請依規範項目填寫，不可增加項目。			
1	蓬萊國小地下 停車場	人力	元	元	
2		清潔人力與費用	元	元	
3		電話費用	元	元	含網路費
4		水、電費	元	元	
5		保險費	元	元	
6		發票費用	元	元	
7		建築及消防安檢費用	元	元	
8		雜項費用	元	元	
9		稅捐	元	元	
		合計：	元	元	
三	契約規定辦理 之設施設備成 本	本大項請依規範項目填寫，不可增加項目。			
1	蓬萊國小地下 停車場	收費系統	元	元	含悠遊卡、自動繳費機及RFID tag 進出設備、場外2座剩餘車位顯示器
2		出入口明顯處設置剩餘車位顯示器	元	元	2座
3		專用格位專用停車位感應式警示音響設置	元	元	15格

4		消防水帶與滅火器更新、緊急照明、出口標示、避難方向指示等燈具、警示與顯示設備維護修繕費	元	元	含各樓層導引牌面
5		LED 跑馬燈顯示器	元	元	2 座
6		車位在席偵測、智慧尋車系統及各樓層剩餘車位顯示器	元	元	286 格 2 層樓
7		電動汽車優先格位智慧地鎖	元	元	2 格
8		土建工程	元	元	
9		電動汽車充電柱(2 柱)	1,571 元	31,420 元	三方權利義務協定書(111 年 12 月 31 日屆滿) 20 個月
10		監視系統設備維護保養	173,652 元	173,652 元	三方權利義務協定書至契約結束
11		場內 LED 智慧燈具	元	元	111 年 12 月 23 日保固期滿後之維護
12		停車場廁所損壞修繕	元	元	
13		支付平台或金融機構簽訂手續費與清分			
14.		其它設施設備維護保養	元	元	例:交通阻隔設施(導桿)、牌面..等
		合計：	元	元	
四	承諾事項	本大項請投標廠商自行填寫項目。			
1.	蓬萊國小地下停車場		元	元	
2.			元	元	
3.			元	元	

	合計：		元	元	
五	預估利潤		元	元	
六	蓬萊國小地下停車場承攬金額		元	元	